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中华人民共和国环保总局
公告
2007 年 第 17 号

根据 2007 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和国家宏观调控的要求，商务部、海关总署和环保总局拟定了 2007 年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，现予公布并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国家已公布的禁止进出口商品同样适用于加工贸易方式。
- 二、本公告自 2007 年 4 月 26 日起执行。
- 三、本公告中新增补商品在 2007 年 4 月 26 日以前已经商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加工贸易业务，允许按规定向海关申请加工贸易备案，并在经审批的合同有效期内执行完毕；以企业为单元管理的联网监管企业允许在 2008 年 4 月 5 日前执行完毕。上述业务到期仍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?reportId=11_10175

